

屏東縣恆春鎮恆春國小「富邦慈善基金會-用愛心做朋友」助

學金專戶收支管理辦法

113年3月6日校務會議制定

第一條 依「富邦慈善基金會-用愛心做朋友」助學金(下稱本助學金)之規定，該助學金應由學校/社福機構依學生實際需求統籌處理，為明確規範本校助學金收支管理及動支程序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凡獲本助學金補助之學生，均應設立學生助學金專戶明細(簡稱學生專戶)，款項存入本校公庫，業務由本校教務處負責主辦，會計室協助辦理。

本校協助辦理學生專戶業務，其存續期間內，不得要求任何報酬，其孳息歸入本校基金，本校不給付任何利息收入。

第三條 學生有轉學、畢業或其他須終止學生專戶情事時，本校應主動結清學生專戶之餘額，並依富邦慈善基金會所訂「補助期間配合協助事項」辦理。

第五條 學生專戶之收入來源：「富邦慈善基金會-用愛心做朋友」助學金。本校教務處應將收入來源、金額等資訊通知學生。

第六條 學生專戶之支用範圍，依照富邦慈善基金會申請注意事項，除家庭生活或儲蓄使用外，用途不限：社團、畢旅、畢冊、檢定考試費、醫療輔具、衣物、早晚餐、交通、課輔等皆可

第七條 考慮本助學金支用範圍過於廣泛，具有即時支用性，且本助學金之目的係補助學生個人就學期間所需，故除學校得為助學金執行主體外，學生個人亦得執行其個人助學金，惟應提出支用明細表(附件1)，並符合第六條之規定。

第八條 本助學金之支出若以本校名義辦理者，應依本校會計作業及政府採購法等規定辦理，檢據核銷；若學生以個人名義自行辦理者，則檢附支用明細表及領據(附件 2)，於該名學生之學生專戶餘額範圍內，退款予學生或其代墊人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議決通過後施行；其有修正者，亦同。